

10510504-14

#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 
聯絡人電話：(02)8770-9889  
傳真：(02)2502-9289

## 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00000295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，擬進行可銷售額度控管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，本公司擬就所經理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進行額度控管。有關 貴公司所得銷售之額度，由雙方另以電子郵件方式議定之。本公司對於可銷售額度保有最終決定及調整之權利。
- 二、上述有關 貴公司所得銷售之額度，為雙方間之商業條件，不得對外揭露。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之函令規定，不得以額度有限、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，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配合旨揭境內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之額度控管，進行內部相關額度控管作業。
- 四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889 趙小姐。

正本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段嘉薇

